

证券代码：301099

证券简称：雅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23227

债券简称：雅创转债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截至 2023 年末，安永华明拥有合伙人 245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3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 18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 500 人。

安永华明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6.6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97 亿元。2022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8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1 亿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一次，涉及两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于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顾兆翔先生，自 200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 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拥有 19 年的审计服务经验；近三年签署/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医药制造业等行业。

第二签字会计师曹歆蕾女士，于 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炯先生，于 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 8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消费品、零售业、新能源、医药研发、医疗健康、信息技术等。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35 万元，系按照安永华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和每人每工作日收费标准等确定。审计费用增长系 2023 年公司收购了 WE Components Pte. Ltd 及其子公司，并投资了参股公司威雅利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工作量有所增加所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安永华

明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等资料，认为安永华明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时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一年，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相关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

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